

DT 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对 DT 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DT 电信）涉嫌虚增利润、遗漏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DT 电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DT 电信在 2004 年通过费用资本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当确认投资收益等方式，虚增利润共计 37 186 597.53 元；2004 年度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没有披露 2004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DT 电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一、DT 电信基本情况

DT 电信是根据原邮电部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电信 KXJS 研究

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电信科学技术第 5 研究所、国际 DHSJ 传输公司等共 13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成立的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DT 电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经营范围是电子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等。

1998 年 8 月 7 日，DT 电信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10 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 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后，DT 电信的总股本为 31 300 万元，其中流通股占 31.95%。经过两次配股和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DT 电信总股本为 43 898.64 万元，其中电信 KXJS 研究院持股 13 318.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34%。

DT 电信 2003 年的净利润为 -186 830 650.63 元，2004 年对外披露的利润总额为 62 385 759.04 元，净利润为 19 823 587.18 元。

二、涉案责任人员情况

DT 电信时任董事长周某，时任董事总经理魏某某，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某，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朱某某和杨某某，时任董事潘某某、唐某某、徐某某、毛某某、姜某某、才某某、梁某某、陈某，时任独立董事龚某某、谢某某、许某某、赵某、严某某、肖某某和李某。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事实

DT 电信 2004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是 62 385 759.04 元，净利润是 19 823 587.18 元。DT 电信主要通过费用资本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当确认投资收益等方式虚增利润 37 186 597.53 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费用资本化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20 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

作为资本性支出。”因此，一项支出到底是应该计入费用还是应该予以资本化，关键是看这项支出所带来的效益是与本会计年度相关还是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从而划分资本化支出和收益性支出。

本案中，DT 电信通过费用资本化的方式虚增利润 17 663 225.90 元，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1) DT 电信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账务调整将 720 万元的费用予以资本化（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到“在建工程——北京 YF 产业园项目”科目）。

第一，支付 ZS 证券 570 万元财务顾问费，在此业务的合作协议书中明确说明：该次私募基金主要用途为“促进微电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的较快发展”。

第二，支付北京 XYYH 广告有限公司 150 万元广告费。在此业务的合作协议书中明确说明：北京 XYYH 广告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度为 DT 电信“提供公关策划、撰稿媒体传播实施服务，提高 DT 电信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 DT 电信在市场上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形象”。

按照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上述费用为企业的财务顾问费和宣传费用，均应在当期费用列支，不应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2) DT 电信在编制 2004 年合并报表时，通过账务调整将 10 463 225.90 元的费用予以资本化（从“财务费用”科目调整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004 年，DT 电信的控股子公司 DT 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向 HPCY 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八家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此次私募融资活动涉及的相关法律服务的注册及中介费用（主要包括法律咨询、登记注册、文件翻译、打印等费用）共计 10 463 225.90 元。在上述费用发生时，DT 电信将其计入“财务费用”，而在年底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该笔费用从“财务费用”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导致 DT 电信 2004 年少计当期“财务费用”10 463 225.90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的相关规定，债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发行费用，如经纪人的佣金、债券的印刷费、发行债券的手续费、律师费等应该按所发行债券的用途记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视情况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科目，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财务费用”科目；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本案中，DT 电信发行可转换债券主要用于购买大唐微电子公司的股权等，相关发行费用应该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二）少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当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既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少计负债或费用。同时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也是为了避免资产的虚增导致企业利润的虚增，同时保证了企业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可比性。

坏账准备是资产减值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认。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在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本案中，DT 电信通过少提非关联方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少计 2004 年当期管理费用 6 884 298.36 元。DT 电信 2004 年年底对重庆 TXSY 发展有限公司、ZY 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沈阳 BTFX 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 GLGD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四家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均小于公司对外披露的计提比例，导致 DT 电信 2004 年少列当期管理费用 6 884 298.36 元。

（三）不当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在一定的会计期间进行对外投资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票红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或在到期前转让债券所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投资活动也可能遭受损失，如投资到期收回的或到期前转让所得款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投资损失。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则为投资净收益。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将企业的投资行为分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经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其中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案中，DT 电信 2003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称，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中确认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12 639 073.27 元的收益结算依据不足，调减 2002 年度投资收益——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12 639 073.27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2 639 073.27 元。2004 年，DT 电信在上述合作项目依然未能取得收益结算充足依据的情况下，将上述 12 639 073.27 元不当确认为当年投资收益。

二、违法违规动机分析

DT 电信 2004 年虚增利润主要是为了避免当年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DT 电信 2003 年的净利润是 -186 830 650.63 元，2004 年的对外披露的净利润为 19 823 587.18 元，而公司 2004 年虚增利润 37 186 597.53 元，若公司如实披露其盈利情况，则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施行退市风险警示。DT 电信时任管理层为了提升自己的“业绩”，维持公司形象，避免公司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采取了虚增利润、粉饰会计报表的手段。

三、违法违规手法

上市公司会计报表是综合反映一定时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书面文件，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主要渠道之一。但企业管理层往往通过虚增资产和收入、虚减负债和费用等手段来粉饰财务报表，蒙蔽监管者，欺骗投资者，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手法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一）通过不当确认收入操纵利润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上市公司不当确认收入的主要手段包括：①虚构销售业务。企业为了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往往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来达到目的，如白条出库确认收入、虚开发票确认收入等，这会直接导致企业应收账款和利润的虚增。②任意调节收入的认定时点，进行不适当的销售分割。例如，

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时确认收入；将下期销售计入本期；在年末虚开发票，次年再以退货为由冲回等。

（二）通过少结转成本、虚减费用操纵利润

有些上市公司为了达到利润操纵的目的，尤其是为了使当期盈利，无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的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手段降低当期支出，具体包括：①个别企业违背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的核算要求，不及时结转销售成本，导致企业库存商品账实不符。②虚拟资产长期挂账。虚拟资产是指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损失，但由于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收入费用配比原则，不能一次全部计入费用而暂列为资产，如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失等。上市公司经常不及时确认费用或者少摊销当期费用，将费用长期挂账，以虚增利润和资产。③滥用费用资本化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对利息支出、研发支出、发行费用等支出在何种情况下应该予以资本化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但在实际核算中，企业经常滥用资本化规定，蓄意调节利润，如为了减少当期财务费用和少提折旧，将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成本长期挂账，不转作固定资产。④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对各类资产提取减值准备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但资产减值会计内涵复杂，计量难度较大，上市公司往往按照自身利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关联交易是指企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对来自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分析，可以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企业，判断企业的盈利基础是否扎实。如果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关联企业，就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分析企业是否以不等价交换等方式来粉饰会计报表。上市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主要方式有：①虚构关联企业间的经济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效益。②利用关联方之间的资产置换、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手段调节利润。③采取委托方式委托经营或者受托经营，提高经营业绩。④以低息或者高息的方式进行资金往来，调节财务费用。⑤收取或者支付管理费用，公摊共同费用以调节利润。

（四）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操纵利润

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第4条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第8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第11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为了让会计报表更加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实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使投资者更加全面、真实地了解企业。但部分上市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经常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来操纵利润。上市公司常用的手段有：随意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上，随意调节提取比例和改变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等。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信息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虚假记载是上市公司主要的违法违规行为之一，违反了信息披露制度这一证券市场核心制度，一方面使公众投资者无法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会影响我国资产市场运行的有效性。

证券市场“虚假记载”最早见于1993年9月2日起实施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中，同时第11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证券法》（1999）第59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民事赔偿规定》中对虚假陈

述作出了与上相同的界定，其第 17 条规定“证券市场的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我国相关立法基本遵循各国立法的统一标准，将虚假陈述的行为样态概括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不正当披露。

一、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背了《会计法》、《证券法》（1999）、《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993）和相关披露准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导致了会计信息的失真。虚假记载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为过失行为；既可能是恶意虚构，如捏造事实，也可能是出于过失而错误认定。虚假记载的方式很多，财务报表虚假记载是主要方式之一。财务报表的虚假记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虚增资产负债比例，虚构公司偿债能力；虚构投资者权益，夸大公司实力；虚报公司盈利，虚构投资价值；虚构成本费用利用率，夸大企业效率；多报营业收入，虚构营业资本周转率；少报负债额度、财产损失，少提折旧，隐藏财务风险等。

本案中，DT 电信在 2004 年年报中通过费用资本化、少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当确认投资收益等方式虚增当年利润 37 186 597.53 元，从而将 2004 年的净利润从 -17 363 010.35 元虚增至 19 823 587.18 元，避免了公司在 2005 年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DT 电信的上述行为严重扭曲了公司 2004 年的经营情况，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是虚假记载行为。DT 电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二、误导性陈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行为人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虽然没有违背事实真相，但其表述存在显著的缺陷或不当，致使投资者无法进行客观的、完整的、准确的理解和判断，并容易导致投资者形成不客

观情况的误解和误信。信息公开的标准之一即易解易得性，要求公开义务人用精练的语言把事实的全部向公众说明，避免引人误解，而误导性陈述则违背了这一要求，其使用的表述语言半真半假或在理解上有模糊歧义，或故意使用不准确的、似是而非的、不知所云的、晦涩难懂的语言来误导投资者。

三、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对某一证券的投资判断，必须依赖于对该证券发行人所公开的全部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得出自己的结论。如果披露义务人在公开信息时有重大遗漏，即使已经公开的各个信息具有个别的真实性，也会使已公开信息在总体上造成虚假性。同时，重大遗漏根据主观状态可分为过失遗漏（又称疏漏）和故意遗漏（又称隐瞒）；按照客观状态可分为部分遗漏和完全遗漏，前者是指仅公开了部分法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后者是指法定应披露的信息完全未予披露，使投资者不知有其事。

本案例中，DT 电信在 2004 年度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遗漏披露 2004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影响了投资者对会计报表中存货项目的判断，进一步影响其投资决策。《企业会计制度》第 155 条规定“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 28 条第 9 项规定：“按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分项列示存货情况……并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DT 电信上述遗漏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第 61 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四、不正当披露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

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不正当披露包括不及时披露和不合适披露两种形式。不及时披露是对及时性原则的违反，及时性原则要求公司应以最快的速度公开其信息，应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始终处于最新状态；不合适披露是对法定披露形式的背离，是一种形式上的违法。从广义上讲，凡是对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未发布更正、补充信息；或虽已发布更正、补充信息，但在发布时间上明显迟延；对市场上出现的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新闻、消息、谣言，公司未适时进行说明和澄清，均属于不当披露。

为了有效遏制和打击惩处虚假陈述行为，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06年1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证券法》（2006）第193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外《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起施行）将《刑法》第161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罪名相应地由“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定性处罚】

DT电信上述虚增2004年度利润37 186 597.53元，并在2004年年报披露虚假财务信息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DT电信200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没有披露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构《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披露的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此，时任董事长周某、董事总经理魏某某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某是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董事朱某某、杨某某、潘某某、唐某某、徐某某、毛某某、姜某某、才某某、梁某某、陈某和独立董事龚某某、谢某某、许某某、赵某、严某某、肖某某和李某为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08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1999）第177条对DT电信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DT电信改正虚假陈述行为，并对DT电信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2）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周某、董事总经理魏某某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某某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20万元的罚款；
- （3）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某某、杨某某、潘某某、唐某某、徐某某、毛某某、姜某某、才某某、梁某某、陈某、龚某某、谢某某、许某某、赵某、严某某、肖某某和李某分别给予警告。

（北京证监局 京 良）